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增持计划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集团”）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动力”）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，存在被低估情况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，决定自2018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金额为1-3亿元人民币。

●2019年1月3日，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3日期间，中船重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,464,2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66%，累计增持金额141,353,654.83元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,091,642,7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6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目的

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，存在被低估情况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为1-3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种类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自有资金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（2018年12月28日）6个月内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19年1月3日，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1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，中船重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,464,215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,716,265,014股的0.3766%，累计增持金额141,353,654.83元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,119,43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,716,265,014股的31.12%；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098,107,014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,716,265,014股的63.98%。

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增持计划的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4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《关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